附件3

山东省网络安全示范项目申报表

|  |
| --- |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址 |  |
| 经济类型 | □事业单位 □国有及国有控制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总人数 |  | 技术研发人数 |  |
| 负责人 | 姓名/职务 |  | 联系电话/邮箱 |  |
| 联系人 | 姓名/职务 |  | 联系电话/邮箱 |  |
| 单位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资源整合共享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400字）1.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及清单（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如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研发能力证明材料，如获得专利、标准、知识产权等；） |

|  |
| --- |
| **二、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投资金额（万） | （综合性项目仅限网络安全相关部分） |
| 项目应用行业 | （本栏填写项目所应用的行业） |
| 项目说明 | （一）项目建设情况1.项目建设背景和意义2.项目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功能、主要技术指标、技术路线、难点和创新点以及出台的配套管理机制等。重点说明项目采用的关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功能架构图、项目采取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流程，以及后续技术升级和动态更新方案。）4.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实力（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项目主要参与单位及其分工、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情况和类型项目经验等情况。）（二）项目运行情况1.项目运行状态（项目运行的详细情况，如应对网络安全威胁的相关经历、用户规模等。）2.项目产生的效益（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3.项目的可推广性（示范意义及推广的价值、可行性和范围。）（三）相关附件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及清单（项目的系统架构、关键技术等获得的知识产权、专利、标准、获奖情况、推广效果应用证明等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经应用单位盖章的使用证明。） |

填报说明：

（一）重点项目申报方向包括但不限于:

1.网络安全防护，包括实现资产管理、病毒和恶意代码查杀、入侵检测和防御、身份管理和访问控制、数字签名、商用密码应用、数据保护等防护功能的平台或系统。

2.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包括具备网络攻击监测发现、网络流量分析与监测、态势感知、威胁预警与情报共享等监测预警能力的平台或系统。

3.网络安全应急处置，包括支撑攻击溯源、事件响应、取证分析、应急恢复、应急演练等应急处置需求的平台或系统。

4.网络安全检测评估，包括提供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源代码分析、漏洞检测、渗透性测试、模拟仿真、安全培训等检测评估能力的平台或系统。

5.新技术新应用安全，包括用于保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下一代网络（5G和IPv6）、物联网、车联网等新技术新应用安全的平台或系统。

6.其他，应用效果突出、创新性显著、示范价值较高的网络安全项目。

（二）推荐要求

1.申报主体：项目申报主体包括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行业和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为其提供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等。申报主体应在山东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推荐对象：项目推荐对象为支撑本单位自身网络安全工作或为用户提供安全服务的网络安全技术平台或系统，不接受脱离应用场景的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项目须已正式投入运营，投资金额不低于200万元（综合性项目仅限网络安全相关部分）。

3.遴选要素：重点考虑项目的实用性、创新性、先进性和可推广性，考察项目是否具备实践基础并解决了应用单位实际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是否运用创新技术并持续改进，是否具备较高的成熟度和可复制性，充分发挥综合效益。